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及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针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我们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

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针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预案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后的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针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论证分析报告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后的论证分析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等制度中制定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及关联方回避制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有效地执行了上述制度的规定，期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定批准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准确、及时的信息披露，不存在

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二）关于同业竞争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同业竞争事项，我们认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始终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对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及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张 君

程贤权

温小杰

2020年6月18日